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函

22056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21號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承辦人：楊文鈴

電話：03-3613141#2612

傳真：03-3773337轉2612

電子信箱：a89649@mail.sph.org.tw

受文者：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教研字第10600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療院所薦送具「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受訓人員至本院代訓，依說明辦理，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共有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臨床心理等共六職類醫事類別接受申請聯合訓練。
- 二、落實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接受各層級教學醫院委託代訓二年期培訓計畫學員，依本院聯合訓練申請作業流程辦理，各子計畫之訓練詳細內容、訓練時間、訓練方式。
- 三、本院各類訓練計畫聯絡窗口與申請作業流程，詳參附件。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敏盛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怡仁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東元綜合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堰新醫院

106-05-18
掛號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副本：本院教學研究部、護理部、藥劑科、臨床檢驗科、復健科、營養課

院長沈雅蓮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聯合訓練作業規範

2011.05.26 制訂

2013.4.12 修訂

2014.8.18 修訂

2015.8.17 修訂

2016.5.10 修訂

2017.5.8 修訂

一、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並加強專業交流合作，提供聯合訓練機制，訂定本聯合訓練作業規範。

二、代訓對象

其他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受補助資格，除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受訓人員外，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

三、申請及受理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時間：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

2.程序：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說明訓練項目及內容，並檢附代訓人員申請表向本院申請。

(二) 受理作業

1.由本院教學研究部受理並審查受訓學員資格，符合收訓規定者，由本院科部會簽視實際訓練容量核定收訓與否，但應符合衛生署規定之師生比例。

2.通過審查並符合資格者，需簽訂本院「本院聯合訓練合約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3.未經本院函覆通知來院辦理報到前，受訓學員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四、代訓費用：依本院規定辦理。

五、訓練方式

依訓練計畫規劃課程內容及訓練時間。

六、受訓人員規範

(一) 待遇：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若有需要申請宿舍依當月宿舍空缺情形提供宿舍，費用依宿舍現行收費標準辦理。

(二) 工作規範：受訓人員得依其申請類別進行訓練，訓練期間必須遵守本院各項規定與程序。

(三)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四)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訓練單位主管逕行勸導，並向委託代訓機構反應處理事宜，如仍再犯，視情節嚴重，由本院各部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後，予以停止受訓，並函告送訓醫院予以處分。

七、結訓

(一) 受訓人員結訓時，應在辦清離院手續前確實完成病歷紀錄等作業及其應負之職責。

(二) 受訓人員訓練最後一日至教研部辦理離退手續。

(三) 受訓人員結訓前由受訓單位考核，經考核通過後發給「代訓證明」，於兩週內寄發至原服務機構單位；惟未辦清離院手續者，本院除不發給代訓證明及成績，並將通知送訓醫院，中止其再薦送人員至本院代訓之機會。

(四) 若領有進出磁卡者，須繳回原單位。

八、各職類代訓項目及聯絡窗口

| 訓練職類 | 訓練項目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護理師/士 | 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重及社區等護理專業訓練。 | 張純純 護理部教學督導 | 03-3613141 #3702 | Pure63@mail.sph.org.tw |
| 藥師 | 1.門、急診藥事作業 2.住院藥事作業 3.藥品管理作業訓練 4.藥物諮詢作業訓練 5.特殊藥品調劑作業訓練 | 黃獻輝 藥劑科主任 | 03-3613141 #3320 | phar5153@mail.sph.org.tw |
| 醫事檢驗師 | 1.一般醫學檢驗基礎訓練原理與操作 2.基礎臨床鏡檢學訓練 3.基礎臨床血液學訓練(外部品管與檢驗前、中、後的品管) 4.基礎臨床生化學訓練 5.基礎臨床血液學訓練 6.基礎臨床微生物學訓練 | 李元民 臨床檢驗科主任 | 03-3613141 #3306 | min8881@mail.sph.org.tw |
| 物理治療師 | 1.骨科物理治療 2.神經物理治療 3.小兒物理治療 4.病房復健 | 謝俊明 復健科組長 | 03-3613141 #2183 | fame7892@ms66.hinet.net |
| 營養師 | 1.臨床營養 2.膳食管理 3.重症營養 | 李侑芸 營養課課長 | 03-3613141 #6098 | eva8182@mail.sph.org.tw |
| 臨床心理 | 心理治療：個別、團體。 心理衡鑑：兒童青少年、成人、老年。 臨床心理業務：行政、自殺防治、教育宣導。 | 陳浩銘 臨床心理師 | 03-3613141 #7694 | kevin10502@mail.sph.org.tw |

醫院聯合訓練負責單位：

聯絡單位：教學研究部 羅組長

聯絡方式：(03) 361-3141 分機 2614，E-mail：er4200@mail.sph.org.tw

九、聯合訓練申請作業流程

